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移民署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專員 丁勤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3262
傳真電話：(02) 23881283
電子信箱：a4373@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移署入字第1080130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便利陸生來臺就學，本署「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已優化陸生自行申請項目，請察照並轉知各大專校院廣為宣導。

說明：

- 一、旨揭系統自108年6月27日起，已提供陸生得自行於線上申請單次證換發多次證、多次證延期、資料錯誤或異動更正，且不須就讀學校上傳註冊學生清冊供比對等便捷服務。本署亦於108年8月13日以移署入字第1080095019號函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予相關單位，並副知大部在案。
- 二、為提升陸生自行於旨揭系統申辦之使用率，惠請大部協助轉知各大專校院向陸生廣為宣導上開線上申辦之便捷服務。另現行陸生申請案係臨櫃及線上申請雙軌併行，為營造友善陸生在臺就學環境，本署未來將逐步朝向全面線上申辦之便捷服務努力。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署入出國事務組

